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全过程管理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顺义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全过程管理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陈笛

联系电话：010-69447501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受托人：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90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立、刘少薇

联系电话：010-69439729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同意将2026年顺义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受托人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2026年顺义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项目谋划咨询：开展2026年项目谋划与储备，构建布局精准、目标科学、切实可行的项目谋划体系，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政策、技术、财务、绩效和生态环境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谋划咨询各项工作，包括项目谋划与优化、项目库月度动态分析、项目现状诊断与资金申请指导、年度专题培训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项目咨询相关服务。

2、全过程管理服务内容：对2026年市级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定兼具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同步开展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确保生态环境效益落地见效，最终构建全流程、标准化、精细化的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控机制。

全过程项目管理是对委托人储备库内所有项目（主要包含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开展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审核项目预算评审内容并研提意见。
- (2) 监督管理招标工作流程的合规性。
- (3) 对顺义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 (4) 参与项目验收工作，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 (5)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预算绩效自评，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服务要求

1. 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关于相关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储备库项目谋划与管理相关要求。
2. 受托人根据工作进度及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期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按委托人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工作成果需符合委托人要求。项目团队要求：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相关执业资格且注册在受托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任一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经验的优先考虑。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专业齐全，团队人员数量满足全过程管理需求。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需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及具体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3.1.1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委托人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3.2.1 受托人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受托人应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4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第①种方式：

①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938000元）；

②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1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4.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2.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469000元）。

4.2.2 全过程管理服务期满5个月，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相应成果，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共计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587600元）。

4.2.3 服务期满后，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完成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如受托人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30%的尾款，共计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881400元）。

4.2.4 委托人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受托人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委托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支付障碍消除后，委托人应

当及时恢复支付。受托人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2.6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因受托方单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具体工作内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参照 8.2、8.3 条款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在合同服务期满结算时，双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受托方按照实际应付的剩余款项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4.2.7 本合同服务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的，受托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的最终金额为结算付款金额。

4.3 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55679500077619659

4.4 委托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000092910K

五、工作安排及成果文件提交

受托人需根据委托人需求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提供以下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一份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

5.2 每季度对所有项目进行巡检，并于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报告；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

5.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接收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支付审核意见；

5.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项目预算、结算审核意见；

5.6 谋划不少于 66 个或资金量不少于 40000 万元的项目成功入库。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委托人和本合同的要求，委托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受托人的工作成果由委托人自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自费整改。验收过程中，如果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受托人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6.3 如全过程管理服务中的项目涉及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乙方和第三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委托人所有。

7.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2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3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经委托人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委托人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受托人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委托人一经发现，有权要求受托人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受托人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受托人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委托人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受托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委托人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委托人书面解除受托人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周和奇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4月29日